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2025 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下属学校短焦激光投影 仪及其配套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CCG2025-GK-20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上城区运河东路 301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年6月26日，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下属学校短焦激光投影仪及其配套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组织专家评定，（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详见《采购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 1.2.3 货物质量：详见《采购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6899999.00元（大写：陆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人民币）。

序号	学校名称	分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1	杭州市天杭实验学校（开办费）	SCCG2025-GK-20-01	86995
2	杭州市天杭实验学校	SCCG2025-GK-20-02	434975
3	杭州市钱江新城实验学校	SCCG2025-GK-20-03	139192

4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	SCCG2025-GK-20-04	191389
5	杭州市艮山路学校	SCCG2025-GK-20-05	86995
6	杭州天成教育集团	SCCG2025-GK-20-06	149187
7	杭州笕弘实验学校	SCCG2025-GK-20-07	139192
8	杭州市惠兴中学	SCCG2025-GK-20-08	139192
9	杭州市杨绫子学校	SCCG2025-GK-20-09	52197
10	杭州市东城外国语实验学校（开办费）	SCCG2025-GK-20-10	173990
11	杭州市钱江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开办费）	SCCG2025-GK-20-11	104394
12	笕桥（JG0701-08）90班中学（开办费）	SCCG2025-GK-20-12	347980
13	杭州市采荷第一小学采荷校区	SCCG2025-GK-20-13	86995
14	杭州市采荷第一小学双菱校区	SCCG2025-GK-20-14	434975
15	杭州市采荷第二小学	SCCG2025-GK-20-15	260985
16	杭州市南肖埠小学	SCCG2025-GK-20-16	104394
17	杭州市丁蕙第二小学白鹤校区	SCCG2025-GK-20-17	243586
18	杭州市丁蕙第二小学天龙校区	SCCG2025-GK-20-18	139192
19	杭州市濮家小学	SCCG2025-GK-20-19	226187
20	杭州市濮家小学（开办费）	SCCG2025-GK-20-20	313182
21	杭州市茅以升实验学校	SCCG2025-GK-20-21	69596
22	杭州市景华小学	SCCG2025-GK-20-22	34798
23	杭州市四季青小学	SCCG2025-GK-20-23	121793
24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丁兰实验学校	SCCG2025-GK-20-24	86995
25	杭州市丁兰第二小学	SCCG2025-GK-20-25	243586
26	杭州市笕桥花园小学	SCCG2025-GK-20-26	173990
27	杭州采荷第三小学	SCCG2025-GK-20-27	69596
28	杭州市江锦小学	SCCG2025-GK-20-28	104394
29	杭州市笕新小学	SCCG2025-GK-20-29	121793
30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丁蕙实验小学	SCCG2025-GK-20-30	434975
31	杭州市丁信小学	SCCG2025-GK-20-31	417576

32	杭州市钱江新城实验小学（生均）	SCCG2025-GK-20-32	69596
33	杭州市胜利山南小学	SCCG2025-GK-20-33	34798
34	杭州市天长小学	SCCG2025-GK-20-34	191389
35	杭州天地实验小学	SCCG2025-GK-20-35	243586
36	杭州市大学路小学	SCCG2025-GK-20-36	156591
37	杭州市高银巷小学	SCCG2025-GK-20-37	156591
38	杭州市蒋筑英学校	SCCG2025-GK-20-38	17399
39	杭州市胜利实验笕成小学（开办费）	SCCG2025-GK-20-39	86995
40	杭州市天长观潮小学（开办费）	SCCG2025-GK-20-40	208788
总价		6899999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科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座9幢10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33001616735050016949



附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爱普生	CB-760W ▲1. 纯激光光源； 2. 单机原始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亮度 4100 流明（ISO21118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影 80 英寸 16:10 标准画面距离：镜头到画面距离 47CM； ★4. 3LCD 显示技术；对比度 2500000:1；光源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5. RGB 输入接口 ≥ 1 ，HDMI 高清接口 ≥ 2 ，RS232 控制口 ≥ 1 ，网络 RJ45 接口 ≥ 1 ，USB 接口 ≥ 2 ； 6. 投影机支持 5 秒快速启动及 0 秒关机，减少用户使用等待时间；不支持一键快速息屏和屏幕唤醒功能； 7. 具有或支持无线同屏功能，可实现手机、智能终端的无线同屏，声音画面高清无延时传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内置 16W 扬声器；声音输入接口：RCA ≥ 1 ，3.5mm 音频输入 ≥ 1 ；声音输出接口：3.5mm 音频输出 ≥ 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激光投影机配套可调节型支架，整洁美观，坚固耐用；配套视频、电源等线材坚固耐用； 10. 可通过原厂免费的管理软件，实现使用一台电脑管理局域网内的多台投影机，方便管理员对设备进行管理维护（如远程开关机、远程检查固件更新、远程查看设备温度、远程实时监控设备等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整机原厂保修八年，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商八年质保承诺函。	391	7700	3010700
2	智慧白板	华创智航	HI-101IW-ZH03P 1. 白板壁挂（一体式或分体式），含红外电子白板、智慧中控、电脑主机、视频展台、功放系统、无线话筒功能模块，各模块能够快速控制和切换；一个按键同时开关电脑、投影机、展台等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主要功能模块要采用前拆式设计；内部走线理线规范有序；输入接口要求：至少具备 2 路 HDMI、1 路 3.5mm 音频，不少于 4 路 USB 接口（至少有 1 路 USB3.0 接口）；输出接口要求：至少具备 2 路 HDMI、1 路 3.5mm 音频；内置无线麦克风模块，自动扫描、配对，具有电量提示、PPT 翻页、激光教鞭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电子白板投影尺寸：101 寸或根据学校实际定制； ★3. 板面材质：面板采用进口 0.4mm 搪瓷白板或纳米烤漆涂层钢板（提供具有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背板采用高强度铝蜂窝板材（提供具有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边框采用铝合金材料，坚固耐用；板面工艺处理，能减少反射影像的光线扭曲，没有明显的光斑； 4. 触摸技术：红外触	401	7799	3127399

		摸技术，能采用手指、触摸笔在电子白板上直接书写；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低于 3mm，书写延迟$\leq 80\text{ms}$，光标速度≥ 180 点/秒，触摸屏单点触摸响应时间$\leq 7\text{ms}$，定位精度$\pm 0.1\text{mm}$.；具有 4 点、5 点、9 点等多种定位方式；分辨率：32768*32768； 5. 触摸及书写特性：实现 10 点触控，支持安卓、UOS、麒麟、windows 等系统；支持握拳和手掌或其它手势当作板擦来擦除书写内容，支持边写边擦，支持对所有的电脑界面进行批注，并且不影响画面的正常播放，支持任意对象放大、缩小、旋转、拖拽。支持撤销和恢复功能； 6. 支持一键关闭白板的触摸功能，通过刷卡或组合按键解锁，防止课间学生操作白板一体机； 智慧中控部分： 一、电脑模块： 1. 模块化电脑设计，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 PC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千兆级接口； 3. 处理器：Intel 12 代酷睿系列 i5 CPU 及以上； 4. 内存：16G 内存或以上配置； 5. 硬盘：512G 或以上 SSD； 6. 正版 Windows 10 中文版操作系统。配备最新正版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7.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3 路 USB，支持 WIFI 无线网络，带 RJ45 接口 100M/1000Mbps； 8. 无线鼠标、无线键盘； 9. 自带 PC 管理系统，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管理系统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win8\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10. 信创设备适配完善后，中标公司应无条件配合改造为信创设备。投标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 二、视频展台模块： 1. 镜头：定焦镜头；像素：≥ 1600 万像素。展台和中控一体化设计，只需拉出展台即可直接使用，无需调整位置；拍摄区域：$\geq A4$ 2. 具有信号直接输出功能，一键切换即可使展台画面输出给投影机，无需打开电脑启动专用软件，方便老师快捷使用；支持用白板软件对展台画面进行截图、动态批注、冻结、录制、插入白板页面等功能，实现任意纸质文件展示、视频输入批注和讲解； 3. 摄像头窗口可一键切换放到左半屏或右边屏，方便在另一边进行书写和批注。 三、音箱及功放模块： 1. 额定功率$\geq 60\text{W}$；（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话筒在 50cm 之内正常音量无明显啸叫； 3. 支持内置及外置条形音箱。 四、白板基本软件功能： 支持数学公式编辑器、计时器、截图、放大镜等常规工具；支持将白板背景设置为田字格、五线谱、作文方格等常见背景；可对电脑屏幕进行录制操作，方便老师制作微课；提供仿真实验软件（包括初中物理、初中化学、初中生物、小学科学、幼儿科学，初中、小学和幼儿的实验），能		
--	--	---	--	--

			通过白板软件直接调用。			
3	互联 绿板	华创 智航	XY-90DF00R1 1. 书写板面材质：采用烤漆板，亚光；无裂纹、无流痕、无气泡等缺陷、细腻平整、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擦后无残留、耐磨损、耐腐蚀、色调柔和、时尚美观，学生任意角度都能正常观看，可视效果佳无反光，有效地保护师生的视力健康； 2. 书写板夹心材料采用：高强度铝蜂窝板材，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单位面积抗压： 0.8MPa ； 背板：采用优质防锈热镀锌钢板，厚度 $\geq 0.3\text{mm}$ ，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加强凹槽，造型美观、耐用； 3. 边框材料：和白板外框一致的铝合金型材包边处理，圆角处理； 4. 实际书写尺寸 ≥ 90 寸或根据学校实际定制； 5. 书写绿板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更换为书写白板； 6. 托盘：可将粉笔或水笔等书写工具放置于前置的托盘中，方便用户放置书写工具； 智慧记忆模块： 1. 快捷按键：整板不少于 10 个预置快捷键；教师授课时无需来回走动即可操作多媒体内容。 2. 快捷启动：系统内预置快捷启动功能，系统稳定开启后，教师可通过快捷按键直接调取相应功能，无需在系统内打开任何程序； 3. 智能板擦：可根据设置感应阈值，自动识别书写或板擦功能，擦除书写板内容时可同步擦除展示内容； 4. 板书模式：可实现将书写的板书无限保存、展示板书，可以实现互联黑板和显示屏为连续板书的黑板，可以实现超大尺寸板书； 5. 同步模式：书写在互联副机板上的内容原笔迹实时同步到多媒体。实现互联互通。 课件模式：课件板书同时操作，同时保存。 6. 局部擦除：通过识别区域默认板擦，板书擦拭同时清除多媒体对应内容。 7. 保存：多媒体内保存当前书写板书并新建页。存储支持：记录的当堂内容支持保存为多种格式文件，方便教师对本次记录内容进行二次编辑、分享等。 8. 互联黑板板书内容可以保存为本地的图片、PDF 等格式或导入白板软件中。 9. 清屏：一键清除多媒体对应区域内容。 10. 红笔、黄笔、白笔：一键设置多媒体展示笔迹为红色、黄色、白色。分享：生成二维码，可扫描下载当前全部板书内容。	401	1700	681700
4	线材 与集 成	科通	定制 1. 教室拆旧：将教室原有多媒体设备拆卸堆放至学校指定位置。 2. 满足安装所需的支架、安装线、电源线、HDMI 信号线、塑料 PVC 槽板等。电源线须统一连接到控制空气开关（带漏电保护器）。 注：未列明但是必须的各种合理配件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额外收费。	401	200	80200
合计：陆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正（大写）					小写：689999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

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保期要求：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原厂质保期八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

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乙方应提交合同价 1% (¥68999 元)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1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5.2	预付款扣回方式：/
1.5.3	预付款担保措施：乙方需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1.6.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货到初验合格，安装调试合格后，运行正常后，学校填写好初验合格单据报甲方，甲方确认后组织区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凭甲方盖章确认的专家《验收合格报告》发票、资产入库凭证等材料向学校申请支付余款。 (2) 本项目为区级验收合格支付项目。经乙方同意后，全部货款在区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具体流程为：货到初验合格，安装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学校填写好初验合格单据报甲方，甲方确认后组织区验收专家组进行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凭甲方盖章确认的专家《验收合格报告》、发票、资产入库凭证等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
1.7.1	交付期限：原则上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安装、集成及培训，11 月前完成验收。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7.2	甲方指定地点：上城区各学校
1.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8.6	如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技术要求的，甲方将退货处理，乙方承担项目总额 20% 的违约金。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9.1	杭州

1.9.2	杭州市上城区
2.3.2	归乙方所有，但针对本项目，甲方有无限使用权。
2.4.1	甲方指定要求
2.4.3	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将装运货物运送到现场。
2.8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后，原则上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初验，11月前完成验收。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16.3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